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述

近日，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阿拉善经开区”或“甲方”）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签订关于“智慧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

二、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慧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属于双方框架性约定，不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直接法律效力，在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工程建设总体规模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投资额根据各子项目的正式 BT 合同约定确定，最终以双方确定的审核结算结果为工程结算价，因此项目成交价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该项目是 BT 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该合同履行将在实际过程中将存在收入确认滞后且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4、本项目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三、合作框架协议当事人介绍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建于 1997 年 8 月，是阿盟最早建的自治区级工业开发区，是自治区首批生态工业园示范点和循环经济工业示范园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十强工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全区第一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

四、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拟合作项目：根据“智慧阿拉善经开区”建设规模和具体需求，工程建设总体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实施内容包括智慧教育、智慧工业园区、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平安等。

2、合作方式：甲方选择公司作为整个项目的投资人和总承包商，双方约定，对“智慧阿拉善经开区”项目的投资采用 BT 方式分步实施，各子项目分签合同、单独验收，分别回款。

3、招标方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和公开招标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项目周期：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 3 年，即 2014~2016 年建设完成。

5、支付方式：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后由开发区财政局提供还款承诺书，并在合同中明确对乙方或其指定公司承担还款义务和逾期还款违约责任，各子项目的价款以竣工决算报告为准，项目回购周期为 5 年，每年回购两次，年中及年尾各一次，资金利率依据决算后应付项目款余额 8.8%按年计息。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能否就具体项目与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达成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能够与甲方签订正式 BT 合同，公司将按具体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根据工程进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两到三年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